

# 安康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15〕45号

## 关于调整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组成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，现对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调整如下：

### 一、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

组 长：陈 刚

副组长：胡鸿晓 杨行玉 向纪明

成 员：计财处、国资处、审计处、工会、学工部

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、基建处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计财处。

办公室主任：计财处处长（兼）

### 二、工作职责

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1.对学校重大财经政策的制定、调整和修改进行调研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.研究学校筹资、基建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信用担保等重要财经事项。

3.研究学校年度校内财务综合预算安排草案及预算调整方案。

4.对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执行、资产管理、会计核算、收支两条线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5.对学校财经工作和财务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6.每年度对学校财务风险进行分析评估。

7.负责由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委托研究、审议、决定的财经事项。

### 三、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事规则

1.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例会制度。例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，根据事项紧急程度，也可由副组长或成员提议临时召开工作会议，会议由组长主持。

2.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会议议题的收集整理，议题经相关领导审核，组长审定后，方可提交会议研究。

3.召开会议一般情况下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，超过应出席会议人数半数以上同意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方为有

效，未出席会议成员应对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提出书面意见。

安 康 学 院

2015 年 4 月 22 日

---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---

党政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22 日印发

---